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8〕25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统筹城乡就业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任务，是推进我市城镇化进程的必然要求，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解决新时期“三农”问题，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上级有关意见，现就加快我市城乡劳动力统筹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

本，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继续做好城镇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同时，结合城镇化进程，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着力提高劳动者素质，优化劳动力资源配置，加快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就业保障服务体系，逐步消除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险二元结构，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城市就业与农村就业相对接、市场导向与政府引导相配套的统筹城乡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和充分就业，促进城乡相互融合和协调发展，到2008年基本建立城乡统筹就业框架，2010年形成统一、规范和完善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体系。

二、目标任务

(一) 改革城乡分割的就业管理体制。由重点管理城镇劳动力就业向综合管理城乡劳动力就业转变，建立城乡统一、平等竞争的劳动力市场，为城乡所有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服务。

(二) 整合劳动力培训资源，建立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引导培训，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为企业输送合格人才。

(三) 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和劳动用工管理。在用人单位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维护城乡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四) 打破农民工进城就业障碍，构建基层劳动保障服务平

台，促进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城镇有序转移。

(五) 建立符合我市农村劳动力就业特点的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按照积极稳妥、保障项目分步推进与保障对象分类纳入的原则，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同等纳入城镇基本养老保险。逐步实现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

三、工作措施

(一) 对城乡劳动者实行统筹规划和管理

1. 统筹规划城乡就业工作。转变重城轻乡就业观念，在搞好城镇就业的同时，把农村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将城乡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作为一个整体，坚持同规划、同布置、同考核。针对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需要，制定具体实施措施，抓好组织实施，促进城乡就业和保障协调发展。

2. 建立城乡统一的资源信息化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全市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库。把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城乡劳动者，纳入统计范围，按照双轨运行、逐步并轨的原则，分别建立农村劳动者资源数据库和城镇劳动者资源数据库，准确掌握全市城乡劳动力资源（含在我市务工的外地劳动力）总量、人员类别、素质结构、年龄构成、就业状况等基本情况。二是建立企业用工信息库。对全市各类用人单位岗位数量、工种类型、岗位技能要求、工资待遇等用工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用工信息库。实现

城市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未就业者、复转军人、城镇新生劳动力、农村劳动力、外来劳动力资源信息并库，建立全市城乡统一的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和台账制度。逐步建立跨地区劳动力管理信息沟通机制；完成与市外劳动力资源信息联网，实现人力资源共享。

3. 建立平等就业政策保证机制，促进平等就业。全面清理、纠正不利于统筹城乡就业的管理服务、职业培训、维护权益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废除、取消针对农村和外来劳动力的就业限制，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机会。

（二）建立对城乡劳动者长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1. 建立覆盖城乡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统筹规划，综合布局，从社会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中招标认定一批优质培训资源，形成能够覆盖城乡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体系。整合资源，完善操作，建立向社会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形成能够惠及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推行就业准入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企业注重提高员工职业素质，引导城乡劳动者不断提高职业技能。

2. 切实加强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制定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分解任务，安排落实资金，对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施以城乡新生劳动力为对象的劳动预备制培训项目，以城市失业人员为对象的再就业和创业培训项目，以农民工为对象的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以农村富余劳动力为对象的

转移就业培训项目。根据市场和企业的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工种对从业人员技能的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3. 建立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对用于城乡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资金等统筹安排。政府对承担具体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按规定给予培训经费补贴。

（三）建立为城乡劳动者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1. 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市人才劳动力市场要充分考虑城乡劳动者求职、咨询、指导、培训等方面的需求，在布局和功能设置上体现为城乡劳动者提供人性化服务；乡镇（街道）要切实解决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劳动保障工作正常运转；行政村（社区）要加强劳动保障协管员队伍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就业管理服务组织体系。全市城乡就业服务要全部实行计算机管理，将信息网络延伸到乡镇（街道），形成连通城乡的信息网络。同时，利用广播电视和远程教育等现代手段，固定栏目和时间，将职业供求、工资水平、培训信息等发送至村。

2. 为城乡劳动者提供便捷有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全面向城乡劳动者开放，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等。实施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为对象的“再就业援助活动”，以农村劳动力为对象的“春风行动”，提高就业服务的针对性。加强对全市社会职业中介机构的监管，培育诚信规范的职介机构，严厉打

击非法职业中介活动，净化劳动力市场。

（四）建立切实维护城乡劳动者权益的劳动用工管理体系

1. 实行统一的用工备案制度。所有用工单位用工必须到所在区域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建立企业用工数据库，并对用工单位招用本地和外来城乡劳动者实行动态管理。

2. 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签订为工作重点，大力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2008年达到98%以上。

3. 建立用工单位工资保证金制度。使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建筑行业必须缴纳工资保证金，建立工资专管账户，有效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

4. 强化对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督检查。完善劳动监察工作制度，扩大监察覆盖面。重点检查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支付职工工资、执行工时制度、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严厉查处克扣拖欠工资、超时加班等违法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农民工申诉的劳动争议案件，简化程序，加快审理，涉及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的优先审理。

（五）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妥善解决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

1. 切实解决农民工的工伤待遇问题。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和相关规定，将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做好

工伤农民工的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确保工伤农民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 妥善解决农民工的医疗保障问题。逐步探索建立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重点解决农民工务工期间的住院医疗保障问题。合理确定缴费率，主要由用人单位缴费。完善医疗保险结算办法，为患大病后回乡治疗的参保农民工提供医疗结算服务。

3. 积极探索解决农民工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问题。研究制定低费率、广覆盖、可转移，并能够与现行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在失业保险方面，积极探索农民工缴费与享受待遇的办法。

4. 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明确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渠道和方式，合理确定保障水平。

四、保障措施

统筹城乡就业工作是市委、市政府为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化建设进程、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作。要完成试点工作任务，一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责任管理。成立新郑市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要落实责任人和具体分工，制定各部门工作计划和专项计划，形成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步推进的工作机制。将统筹城乡就业工作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一道列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工作内容，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定期通报制度和检查督办制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要加大改革力度，统筹规划协调。要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深化劳动就业制度改革的同时，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积极探索推进相关配套改革。要突出重点，大胆探索，破解难点，取得一些大的突破和好的经验。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会议，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工作。三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资金投入。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培训基地建设，建立基础工作台账，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资金的拨付，确保工作经费。四要加大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向劳动者、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大力宣传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并积极参与、支持统筹城乡就业工作，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7月14日印发
